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	人姓名	陳顯宗	服務機關	丁政院體育委員會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申幸	设 日	民國 098 年	2. 11月01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2.
	配化	男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. 成	年 子 女
	稱	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	Ē	張淑靜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市萬華區青 0000 地號	f年段二/	卜段	10,328	76000 分之 248	陳顯宗	89年04月 10日	買賣	3,343,699
	土		地		4:4	41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形 變動時之價額
土本欄空		坐			權利範圍			變動原因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公尺)	(持分)		得)時間	得)原因	
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	没 85.87	全部	陳顯宗	89年4月	買賣	2 105 502
03329-000 建號	05.07	1 11	15×1000	10 日	貝貝	3,125,523
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		51000 分之		89 年 4 月		
03453-000 建號(前開 3329 建	虎 5,148.71	177	陳顯宗		買賣	超過五年
房屋之共同使用部份)		177		10 日		
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		59000 分之		89 年 4 月		
03454-000 建號(前開 3329 建	虎 13,744.46	193	陳顯宗		買賣	超過五年
房屋之共同使用部份)		173		10 日		

M.	建物				變	動	情	形			
建	物 標 示 <u> </u>	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變動	动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				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

(三)船舶

 種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1000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											****					-T				I						
廠	牌	- 2	型		號	汽		缸		容	量	ÞF	Î	有	人			, (]				(取	耳	て 得	子價	額
	···									-		-				┿		時 7 日		符)	()	-			
三洋雅哥	Ŧ					1,	997					張	淑青	爭		50		7月	3	買	賣		78	8,00	00	
(五)航驾	产器											-1								I						
型				式	- H] 2生	廠。	4 41	<u>.</u>	國	籍標示	61	<u>.</u>	+	,	登	:記	, (]	取	登	記	(取	T	• 41	7 /AT	6 ex
五				工	**	gI 3	. 颅()	一 一		及	編號	户	1	有	人		F)	時	間	得)	因	甲	2 祥	子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	全 (指新量	を幣、	外	幣之	現金	或有	(行)	支票)(總金	額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幣				別	所			有	-		人	外		幣	總]	額	新	臺	幣系	息額	或扌	斤合	新	臺幣	總額
未達申幸	股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	次(指新臺	臺幣 、	外	幣之	存款)(忽	息金額	額:	新生	臺幣	'元)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J					*****			
存	放	機		構種		•		***	類	崩文	D.	所		—— 有	,	ьl	幣		da	rica To	新	臺	幣纟	息 額	. 或	折台
(應敘	明分。	支 機	構) 程	£				炽	गेर	<i>ا</i> د	1 12/1		月 	人	کال	ήĵ	Ā	息	額	新	refer	<u>:</u>	幣	總	. 客
未達申韓	8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)有價	證券(總	價額	: 新	「臺幣	204	, 64	10 元	.)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
1. 服	と票(總價	額:	新:	臺幣	204,	640	元)	ı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稱所	ŕ	7	有		<u>ا</u>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量總	臺幣 4	總額	或技	斤合 第	新臺灣
和立聯合	合科技服	设份有	可限	公园	種類						7	400				1.0	₩r \$	= 354								74.00
司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PS	は終れて	-						480				10	新雪	臺幣							/	74,80
中聯信語	£			陦	東顯宗	₹						32				10	新星	臺幣								32
和立聯合	合科技的	设份有	可限	公	長淑青	Ω					7	400				1.0	₩r =	= 兆/+								7.4.00
司	···			של	₹/70以月:	!					7,	480				10	新雪	臺幣							1	74,80
新世紀資	資通股份	有限	公司	引引	長淑青	¥					5.	472				10	新	臺幣							5	54,72
2. f	責券(總付	賈額:	新	臺幣	元)				L		*									!						
名	瑶	代	碼	6分 :	有	, ,	買賣	> 1±1±	堆	맮	位	业	票	エ	價	фБ	h.	幣	游女	וים	新臺	幣	息額	或技	斤合新	新臺
<i>7</i> .	144		~,y /	· · ·	7F)		只貝	17%	/押	-	17r	- 安义	术	面	7貝	初	الا	ų).	市	加	總					5
未達申韓	设標準					i																				
3. ½	基金受益	憑證	(約	息價額	頁:亲	斤臺	幣元	(ځ)	***********	•			<u> </u>				•									
名	#	再所		有	λ <i>i</i>	争言	毛投	容士	华木	告 留	位	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浟	gil	新臺	臺幣	總額	或技	斤合新	新臺
	-/11	7/1					U 1X	只 1	7X, 11	4 7	- 111	交	(單位	淨	值)	71	yb.	th_	נימ	總					4
未達申韓	设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L. L. L. J. T.	證券	(總	價額	: 新	臺川	幣元])		-		********	•				•									***
4. ‡	其他有價	-22 /4	,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注	其他有價	-22),	,	稱所	ŕ		有		人	딺	位	松	價			क्रंड	b.	幣	消女	9.1	新	臺幣:	總額	頁或才	斤合?	新臺

未達申報標準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財 類項 件所 產 種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權 人債務人及地 址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]]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間.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未達	申報標	準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(一).申報人陳顯宗(以下簡稱申報人)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:
 - 1.申報人及配偶張淑靜(以下簡稱配偶)於 98 年 11 月 09 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(以下簡稱該分局)取得申報仁及配偶之[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]為申報基礎資料。
 - 2.股票部份,係秉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 18 日影印證券存摺影本,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 18 日現股股票持有證明及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10 日信託資料等填具。
- (二).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(以下堅稱該會)97 年 8 月 15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決議略以,通過聘請申報人擔任該會第 2 屆常務董事在案。
- (三).和立股票,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停止買賣,又申報人持有之中聯信託股票(初步經悉業已下市)32 股,係經列印該分局前開資料始行得知;配偶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初步經悉係屬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)5,472 股(持股始日為 91 年 2 月 26 日,原始持股為 10,000 股,期間 2 次減資,98 年 11 月 1 日持股為 5,472 股),亦係經列印該分局前開資料始行得知。

(四).保險:

- 1.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福多保本,投保金額總和:1,000,000元。
- 2.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金順保險,投保金額總和:1,250,000元。
- 3.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增額壽險,投保金額總和:1,100,000元。
- 4.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年年金喜,投保金額總和:1,000,000元。
- 5.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金萬利投資連結型,投保金額總和:50,000元。
- 6.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金萬利投資連結型,投保金額總和:1,00,000元。
- (五).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98年11月1日。
- (六).申報人及配偶依法應辦理信託財產部分,業於97年12月上旬洽第一商業銀行[信託部]辦理完竣。
- (七).申報人前於98年11月19日交件在案,囿於申報表格格式不符,復於98年12月3日郵寄補正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完成信

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顯宗